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4A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其與 JD Zhixing Fund L.P.（「JDZF」，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最大股東）訂立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可換股債券修訂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償還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需向 JDZF 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償還金額應按(I)不少於 500,000 美元以及(II)如超過 500,000 美元，則按 500,000 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 JDZF 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充分效力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定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不涉及利益關係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完整，所有有關內容皆以可換股債券修訂全文為準，其副本已於 SEDAR+ 網址 www.sedarplus.ca 內的本公司簡介中存檔。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outhgobi Sands LLC 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 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 JD Dingxing Limited 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 1998 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 JDZF。朱重臨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並已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達致結論及提出支持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建議時，董事會（不包括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定義見下文））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可換股債券修訂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為其使本公司能夠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現金利息或實物利息（倘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ii) 可換股債券修訂可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iii)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屬合理，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 JDZF 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及(iv) 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JDZF 根據本公司、JDZF 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間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若干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ii)董事會特別委員會開始磋商及考慮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修訂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修訂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 MI 61-101 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多邊協定文件 61-101（「MI 61-101」）第 5 部分，本公司須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尋求少數股東批准，但不包括 JDZF（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涉及利益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原因為：(i)就 MI 61-101 而言，JDZF 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 JDZF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附 10% 以上的投票權）；及(ii)就 MI 61-101 而言，可換股債券修訂為關聯方交易（因可換股債券修訂對本公司欠付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或負債的條款進行重大修改）。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85,714,194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 28.98%）由 JDZF 實益擁有。因此，JDZF 所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普通股所附的 85,714,194 份投票權將不計入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投票權內。

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並不屬於 MI 61-101 第 5.4 節所載的關聯方交易範圍，因此無須對其進行正式估值。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DZF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28.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

大會及寄發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

鑑於 JDZF 涉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JDZF 將於大會就其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JDZF 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決定權的普通股所附的 85,714,194 票投票權將不計入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投票權內。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全部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大會通告將於 SEDAR+網址 www.sedarplus.ca 內的本公司簡介中存檔，及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4年5月13日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郵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和召開大會的時間，以及不涉及利益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有關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成功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認可（如有）及本公司不涉及利益股東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必要批准，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上市發行人按香港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 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簡介內獲取。